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之事宜。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發行及註冊資本的條款進行修訂，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重新梳理和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述如下：

修訂前

第1條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573(2-1)。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

修訂後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573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條 公司住所：
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政編碼：100082
電話：(010)82298080
圖文傳真：(010)82298081

公司住所：
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政編碼：100082
電話：(010)82298322
圖文傳真：(010)82298158

第7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21條 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修訂前

前項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81%，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4.35%；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87%；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2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5.43%；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73%；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49,889,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1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4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49,976,000股。

修訂後

前項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81%，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4.35%；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87%；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2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5.43%；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73%；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49,889,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1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4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49,976,000股。

修訂前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4.5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修訂後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4.5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修訂前

經國務院同意，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委託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從而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的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應減少。

修訂後

經國務院同意，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委託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從而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的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應減少。

修訂前

前款所述股東變更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8.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42%；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修訂後

前款所述股東變更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8.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42%；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修訂前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

修訂後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

修訂前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6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05,9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6.15%，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12,1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9.59%；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69%；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7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0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17%；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7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85%。

修訂後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6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05,9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6.15%，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12,1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9.59%；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69%；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7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0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17%；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7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85%。

修訂前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7年發行了A股1,236,731,739股及637,880,00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24,487,89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580,521,92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16%。

修訂後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7年發行了A股1,236,731,739股及637,880,000股。

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24,487,89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580,521,92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16%。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5年6月非公開增發A股1,379,310,344股。

增發完成後，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903,798,23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0,959,832,2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5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46%。

修訂前

第24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24,487,892元。

第31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修訂後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3,798,236元。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修訂前

第4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時，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102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前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發展規劃、審核、薪酬換屆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202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修訂後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發展規劃、審核、薪酬、換屆提名、職業健康和環境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